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東美行字第 106300100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 三、「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二)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 (三) 電話：089-322248 分機 117
  - (四) 傳真：089-311592
  - (五) 電子郵件：yht@ttcsec.gov.tw

館 長 李吉崇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提供多元化場地空間以滿足民眾之需求，新增場域租借範圍，爰擬具「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新增應徵收規費範圍：舞蹈研習室、生活工坊、中庭廣場，俾落實使用效益及符合規費法第八條規定並增加國庫收入。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執行場地設備管理，應徵收規費，其範圍包括：展覽室、希望藝廊 A、希望藝廊 B、實驗藝廊、禮堂、視聽教室、會議室、音樂教室、研習教室、戶外藝術沙龍 A、戶外藝術沙龍 B、<u>舞蹈研習室、生活工坊及中庭廣場</u>等。</p> <p>前項場地設備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附表</p>	<p>第二條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執行場地設備管理，應徵收規費，其範圍包括：展覽室、希望藝廊 A、希望藝廊 B、實驗藝廊、禮堂、視聽教室、會議室、音樂教室、研習教室、戶外藝術沙龍 A、戶外藝術沙龍 B 等。</p> <p>前項場地設備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附表</p>	<p>為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空間，執行場地設備管理，應徵收規費，其範圍新增舞蹈研習室、生活工坊、中庭廣場，供民眾使用，以增加國庫收入。新增各場地場地收費標準及「中庭廣場」開放租借時間如附表。</p>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活動場地收費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一、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時 段	每 時 段 場 地 費 用	空 調 費 每 小 時	容 納 人 數	備 註
展 覽 室	上午 08:00~12:00	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	每小時 600 元	120 人	一、各場地之設備，以現有配備為主 二、空調費按實際使用酌收。 三、 <u>中庭廣場開放租借時間為例假日</u>
禮 堂	下午 13:00~18:00	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	每小時 900 元	200 人	
視聽教室	晚上 18:00~21:00	上午 1000 元 下午 1000 元 晚上 1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60 人	
音樂教室		上午 400 元 下午 400 元 晚上 4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20 人	
研習教室		上午 400 元 下午 400 元 晚上 400 元		20 人	
會議室		上午 1000 元 下午 1000 元 晚上 1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25 人	
戶外藝術沙龍 A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20 人	
戶外藝術沙龍 B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20 人	
希望藝廊 A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20 人	

希望藝廊 B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20 人
實驗藝廊	上午 600 元 下午 600 元 晚上 6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20 人
舞蹈研習室	上午 1500 元 下午 1500 元 晚上 15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20 人
生活工坊	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30 人
中庭廣場	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		300 人

## 二、使用單位或個人注意事項：

- (一) 本館活動場地僅供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教育性之各項活動用。
- (二) 使用設備以各該場所現有之設備並經本館事先同意者為限，不足之數概由使用人自行設法，用畢歸還原位，排放整齊。
- (三) 申請使用經本館同意確定後不論使用與否，場地使用費仍應照付，概不退還。
- (四) 使用人各種活動所需場地佈置及照料人員，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五) 使用本館任何場所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行為。
- (六) 使用人應遵守時間，非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超出使用約定時間。
- (七) 使用人應維護本館環境整潔、管制車輛、音響。
- (八) 使用人對本館房屋及設備應妥為愛護。
- (九) 不得在本館牆壁門窗器物上打釘或粘貼紙張，必需公布之廣告，請與本館行政室商洽提供櫥窗、指標備用。
- (十) 使用人不得於本館有出售門票及商品販售等商業行為。
- (十一) 舞台幕布均用電動開關，幕布上下不得懸掛物品，使用前請與本館行政室聯繫，並按照本館同仁說明方法使用。

- (十二)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任意搬動本館設備。
- (十三)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
- (十四) 本館如遇上級承辦重要活動或臨時配合活動，場地恕不外借，或停止使用。
- (十五)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注意館舍及人員安全。
- (十六) 使用人違反以上各點者，本館得照下列規定辦理。
- 1、嗣後拒絕使用。
  - 2、如有損失概由使用人負賠償責任。
  - 3、使用人之代理人、僱用人、協助人、關係人及來賓等違反以上規定者，概由使用人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修正理由
為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空間，執行場地設備管理，新增「舞蹈研習室」、「生活工坊」、「中庭廣場」場地收費標準及「中庭廣場」開放租借時間。

## 現行附表

## 一、收費標準表：

空間名稱	時 段	每 時 段 場 地 費 用	空 調 費 每 小 時	容 納 人 數	備 註
展 覽 室	上午 08:00~12:00	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	每小時 600 元	120 人	各場地之設備， 以現有配備為主  空調費按實際使用 酌收。
禮 堂	下午 13:00~18:00	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	每小時 900 元	200 人	
視聽教室	晚上 18:00~21:00	上午 1000 元 下午 1000 元 晚上 1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60 人	
音樂教室		上午 400 元 下午 400 元 晚上 4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20 人	
研習教室	上午 400 元 下午 400 元 晚上 400 元	20 人			
會議室	上午 1000 元 下午 1000 元 晚上 1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25 人		
戶外藝術沙 龍 A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20 人		
戶外藝術沙 龍 B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20 人		
希望藝廊 A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20 人		
希望藝廊 B	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20 人		

實驗藝廊		上午 600 元 下午 600 元 晚上 6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20 人	
------	--	----------------------------------	--------------	------	--

## 二、使用單位或個人注意事項：

- (一) 本館活動場地僅供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教育性之各項活動用。
- (二) 使用設備以各該場所現有之設備並經本館事先同意者為限，不足之數概由使用人自行設法，用畢歸還原位，排放整齊。
- (三) 申請使用經本館同意確定後不論使用與否，場地使用費仍應照付，概不退還。
- (四) 使用人各種活動所需場地佈置及照料人員，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五) 使用本館任何場所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行為。
- (六) 使用人應遵守時間，非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超出使用約定時間。
- (七) 使用人應維護本館環境整潔、管制車輛、音響。
- (八) 使用人對本館房屋及設備應妥為愛護。
- (九) 不得在本館牆壁門窗器物上打釘或粘貼紙張，必需公布之廣告，請與本館行政室商洽提供櫥窗、指標備用。
- (十) 使用人不得於本館有出售門票及商品販售等商業行為。
- (十一) 舞台幕布均用電動開關，幕布上下不得懸掛物品，使用前請與本館行政室聯繫，並按照本館同仁說明方法使用。
- (十二)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任意搬動本館設備。
- (十三)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
- (十四) 本館如遇上級承辦重要活動或臨時配合活動，場地恕不外借，或停止使用。
- (十五)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注意館舍及人員安全。
- (十六) 使用人違反以上各點者，本館得照下列規定辦理。
  - 4、嗣後拒絕使用。
  - 5、如有損失概由使用人負賠償責任。
  - 6、使用人之代理人、僱用人、協助人、關係人及來賓等違反以

上規定者，概由使用人負責，不得提出異議。